

司馬法集解

司馬遷集解卷中

定爵第三

太原劉氏曰爵者公卿大夫百執事之爵也。爵定則上下有分而不亂。以首有定爵二字。故以名篇。此篇文義多不可曉。

凡戰定爵位著功罪收遊上申教詔。

太原劉氏曰凡欲與敵戰先要定公卿大夫之爵。百執事之位。則上下大小有分。法而不亂。著明有功有罪者。則賞罰無僭。過之失而人知。所以懲慙之道。收用遊說之士。則能盡人之謀。申明教誡。詔告之法。則民知所遵。守而不犯。○江陰劉氏曰凡與敵將戰必先定統帥之爵位。著將吏之功罪。

收攬遊俠之士申明教誨之言。

訊詰厭衆求厭技方慮極物變嫌推疑養力索巧因心之動詁一作誦

太原劉氏曰訊厭衆者欲博其識也求厭技者欲廣其能也方其慮者欲計之深也極其物者盡下之情也變當作難辨白人之所嫌者恐其嫌之誤也推明己之所疑者恐其疑之非也養兵之力者務制其勝也索人之巧者求盡其才也因人心顧動而動者與民同志也○江陰劉氏曰誠約其衆選求材技而用之方慮猶方物出謀發慮也物事也凡料敵制勝必當比方策畧出謀發慮以盡事物之情苟能極其事物之情則能解變人心之所

嫌推明衆心之所感矣。猶孫子所謂校之以計而索其情。禁祥去疑之意也。凡取勝之道。必當撫養將士之力。以索事機之巧。然索其巧在乎人心之動而已。若王霸閉營休士。而屈蘇茂周建之類。是也。

凡戰。因衆相利。治亂進止。服正成恥。紿法省罰。小罪乃殺。

太原劉氏曰。凡欲與敵戰。務堅固衆心。相度地利。治其兵。不使之亂。知進止之節。服從人之正言。成字恐誤。恥者所當羞惡也。約法者。法不煩也。省罰者。罰不濫也。○江陰劉氏曰。凡戰之道。固其兵衆。相其地利。治其紛亂。進知所止。服人以正。成乎廉。

恥當約其法省其罰。蓋立法雖嚴用刑宜省。今曰小罪乃殺者。正所謂以小警大。人人惴慄而自不敢犯其大罪矣。下文所謂小罪勝大罪因。意正在此。若呂蒙泣斬鄉人之蓋笠者。是也。

小罪勝大罪因。

太原劉氏曰。此句上下恐有闕文誤字。或曰犯小罪者乃殺之。則有小罪者足以制勝。有大罪者亦因而制勝也。未知是否。○江陰劉氏曰。小罪既已即刑。則大罪自然而遠矣。

順天阜財。懾音精衆利地。右兵。是謂五慮。

太原劉氏曰。順天之時。阜民之財。說衆之心。利地之險。右兵之用。此謂之五慮也。○江陰劉氏曰。順

天奉時而不違也。阜財。因糧於敵也。懾衆。勉勵衆心而樂從也。利地。守其地之險阻也。右兵。弓矢禦及精矛。守戈戟助是也。

順天奉時。

太原劉氏曰。順天者。奉天之時也。所謂陰陽寒暑以時制之也。

阜財因敵。

太原劉氏曰。阜財者。因糧於敵也。所謂食敵之糧。當吾二十鍾。芻草一石。當吾二十石也。

懾衆勉衆。

太原劉氏曰。懾衆者。勉而順之也。所謂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

利地守隘險阻。

太原劉氏曰。利地者。守吾國之狹隘險難阻絕之地也。所謂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千夫所守。千夫不過是也。

右兵弓矢禦。受矛守。戈戰助。

太原劉氏曰。右兵者。長知相助而為用也。左傳曰。天子右之。吾亦右之。右是助也。弓矢殺入於百步之外。可以禦敵。受矛。長兵也。可用以守。受攢竹八觔。長一丈二尺。矛鉤也。長二丈。戈戟亦長兵也。可以助守者。戈平頭戟也。長六尺四寸。廣二寸。戟小枝向上者也。長者二丈四尺。短者一丈二尺。又曰。矛謂夷矛。酋矛也。夷矛長二丈。酋矛長二丈四尺。酋矛長二丈四尺。酋矛長二丈四尺。

丈。

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迭戰則各皆戰。則強。

太原劉氏曰。五兵。弓矢矛戈戟也。五兵五當者。長以防衛其短。短以救護其長。即上文右兵之義。使吾軍更迭而戰。則可久。使吾兵皆出與戰。則力強。迭戰者。吳為三軍迭出。以疲楚是也。皆戰者。趙盾使三軍皆出與秦戰是也。○江陰劉氏曰。長兵。弓矢是也。短兵。矛戈戟是也。凡用五兵。必須各用其當。弓矢以為戈戟之禦。戈戟以為弓矢之救。故分番而戰。則力舒而長久。同力而戰。則勢勇而兵強。

見物與侔。是謂兩之。

太原劉氏曰。之。或曰當作支。傳寫之誤耳。言見一物。則思與侔。是謂兩相支持之道。未知是否。○江陰劉氏曰。見敵有此物相攻。吾亦有此物相對。是謂各有其器也。若敵人用長兵。吾豈可用戈戟短兵。敵人用輕騎。吾豈可用重車。此見物與侔之意也。

固勉若視敵而舉。將心。心也。衆心。心也。馬牛車兵佚飽力也。

太原劉氏曰。為主者當固守其衆。勉而順之。視敵之虛實而舉動。主者主客之主也。將帥之心。固是心也。衆人之心。亦是心也。言上下要同一心也。馬

所以戰。牛所以載車。戰車也。兵器仗也。佚閑佚也。飽充飽也。凡此皆欲齊其力也。○江陰劉氏曰。主將雖能勉勵其衆。尤當相敵虛實強弱而後舉。何謂乎。將心心也。衆心心也。蓋言主將同乎士卒之心。士卒亦同乎主將之心也。馬牛車兵佚飽言能使其安。失且飽。不使勞而饑之。所以得其力也。教惟豫。戰惟節。將軍身也。卒支也。伍指拇也。

太原劉氏曰。民惟當豫先教之。不教而戰是棄民也。與敵戰惟節量之。所謂其節短是也。將軍譬如人之身也。百人爲卒。譬如人之四肢也。五人爲伍。譬如人之指拇也。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是也。○江陰劉氏曰。用兵之道。教當爲先。戰當有節。百人

為卒五人為伍。譬如一陣之中。將軍身也。士卒肢也。軍伍指搦也。身動則肢隨。肢隨則指搦皆至矣。此所以謂之有節也。

凡戰摧也。鬪勇也。陳巧也。

太原劉氏曰。凡戰者。摧變之道也。鬪者。勇而赴敵也。陳者。巧而取勝也。○江陰劉氏曰。凡戰下缺文當作氣。作其氣則可以戰。善鬪者。以其有勇也。陳始於立井之法。八陣六花皆本於此。觀乎李靖所謂陣間容陣。其巧固可見矣。

周其所欲。行其所能。廢其不欲。不能於敵。反是。

太原劉氏曰。用其人之所欲。用者。行其人之所能。行者。廢其不欲。用不能行於敵國。則反此道。謂敵

所不欲吾則用之。敵所不能吾則行之。敵所欲所
能吾則廢之。○江陰劉氏曰。吾之所欲者則必取
而用之。若大夫種之有七策。越王擇而用之。之類
是也。吾之所能者則竭力而用之。若水戰南人所
長。而周瑜從黃蓋之計。以焚赤壁之兵。是也。吾之
所不欲者則廢而不用。若崔浩不欲南伐。乃陳天
時不利五者之類。是也。吾之所不能者則廢而不
行。若李光弼以野戰不若史思明。而不與戰之類
是也。敵不欲者。使敵用之。敵不能者。使敵行之。若
秦間於趙曰。秦之所患。獨畏馬服君之子趙括將
耳。凡若此類。使與我相反。則吾兵可勝矣。

凡戰有。天有財。有善。

太原劉氏曰。凡與敵人戰。有天。有財。有善。三者不可闕也。○江陰劉氏曰。註見下文。

時日不遷。龜勝微行。是謂有天。

太原劉氏曰。時日不遷。謂遇當戰之時。當戰之日。不可遷移。務在必戰。龜勝者。占而得勝也。微行者。微妙於行事也。此所謂有天。○江陰劉氏曰。凡行師振旅。時日既定。無風雨怪異間阻。不至變遷。而龜之勝也。隱然而見。是謂得天時者也。

衆有有。因生美。是謂有財。

太原劉氏曰。衆人有方。可謂之有。因而生美。此所謂有財。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即此義也。○江陰劉氏曰。吾之財力既有。乃復得之於敵國。因生

漢餘此所以謂之有財也。

人習陳利極物以豫是謂有善。

太原劉氏曰。人習戰陳之利。盡物利以備之。此所謂有善。○江陰劉氏曰。軍旅之中。人皆習於戰陳之利。又能極推事物之理。以為豫立之計。若傳永知南人好夜斫營。豫置火上流以誤之。又若韋孝寬堅守玉壁。外盡攻擊。內應無窮。是也。此所以有應變之善也。

人勉及任。是謂樂人。

太原劉氏曰。人相勉及於任使。是謂樂於戰陳之人。即交兵接刃而人樂死之義。

大軍以固多力。以煩堪物簡治。見物應卒。是謂打豫。

太原劉氏曰。大軍用固其陣。多力用煩其陣。堪物
能簡治。見物能應卒。此所謂行豫之道。○江陰劉
氏曰。軍勢大者。必當以堅固持重為本。不可輕躁
率易。其力多者。必當廣施教令。明定分數。上取而
聞。人教而習。所以治衆如治寡。多多而益善也。堪
者能也。任也。簡者要也。大也。物。事也。卒。急變也。為
將而能任其大事。則其戎政至簡。而且治矣。所謂
見物應卒者。言其事至物來而能臨機應變也。若
此者。皆由教之有自。行之有素也。

輕車輕徒。弓矢固禦。是謂大軍。

太原劉氏曰。輕車。馳車也。輕徒。少兵也。有車有徒。
又以弓矢堅固禦守。此所謂大軍。○江陰劉氏曰。

車輕則堅步輕則勇復以弓矢禦於前敵不敢犯故謂之大軍也。

密靜多內力。是謂固陳。

太原劉氏曰。密者戰欲密也。靜者兵無譁也多內力者士氣內有餘也。此所謂固守其陳。○江陰劉氏曰。凡陳有嚴密安靜之勢。內必多強壯驍雄之力。是謂堅固之陣。而敵不敢犯。李光弼望史思明之衆。言賊鋒雖銳。然方陣而置。不足為虞。正謂此耳。

因是進退。是為多力。

太原劉氏曰。因是固陣之法。可進則進。可退則退。此所謂多力。○江陰劉氏曰。因固陳之理。而得進退。

退之法。此所以謂之多力也。

上暇人教是謂煩陳。

太原劉氏曰。上閒暇而人教習。此所謂煩陣。煩陣者。頻煩於陣。謂教而又教。使之熟也。○江陰劉氏曰。上得閒暇。人習其教。所以謂之煩正之陳也。

然有以職是謂堪物。因是辨物。是謂簡治。

太原劉氏曰。然有職主之人。此所謂堪物。堪物者。堪為職主其物之人也。因是辨別衆物。此所謂簡治。簡治者。簡選治才也。○江陰劉氏曰。辨別也。別也。此承上文上暇教而言也。夫一陳之內部伍統時。各有所職。而秩然不亂。則所職之事。因是而明辨矣。謂之簡。而且治。不宜亦乎。